

# 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9日，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万立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属新建项目。项目年回收炼钢炉料4万吨，其他可回收再生资源1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废旧商品交易区、分拣加工区、仓储配送区、商品展示区、配套服务区和培训中心等。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5月27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监字[2010]570号)。项目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1年12月投入运营。

由于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持续改造，项目一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鄂尔多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生产区无需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气供热。

### （二）废水

项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2 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分别经收集池、化粪池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 （三）噪声

项目采取封闭厂房、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废

项目分拣剩余的废渣量为 5000 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由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机油产生量为 2t/a，暂存于本基地内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

贮存项目危废库，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绿化及硬化

项目场地硬化 23000m<sup>2</sup>，厂区及周边种有松树及杏树，绿化面积共计 24000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4dB(A)-57.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6dB(A)-48.7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环境管理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1年4月29日